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38-ZHZX

分标号 4： 保障性住房检测服务（4）

合同编号：12N7658357122025207

甲 方：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乙 方：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658357122025207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270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338-ZHZX）分标 4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7.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附件报价表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198,4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抽检检测。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负责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柳州市关于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2.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检测范围及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

(2)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检验，墙体材料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检验，防水材料检验，沥青，建筑节能检测等；

(3) 检测报告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格式检测报告。

(4) 本项目为柳州市保障房见证取样检测和柳州市保障房主体结构工程等现场检测。

(5) 抽检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

(6) 检测时间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接受检测工作，当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暂停其当次分配的检测工作，累计满 2 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本周期内保障性住房抽测人资格。

(7) 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等要求：乙方在柳州市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拟投入的见证取样类主要人员至少 3 人（含）及相关仪器设备均固定在柳州市区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单位零余额支付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先行向财政申请支付 9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付款情况视财政拨款进度确定。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监测任务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响应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0年7月18日	乙方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1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38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俊辉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杜敏君
电话：0772-2851426	电话：0772-88057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铁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23 7520 5070 04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章） 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18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章）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18 年 7 月 18 日

分标号： 4

序号	服务内容	打折系数 (%)	备注
1	专项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80%	
2	专项检测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80%	
3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80%	
4	见证取样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80%	
5	见证取样检测：砂、石常规检验	80%	
6	见证取样检测：混凝土、砂浆检验	80%	
7	见证取样检测：墙体材料检验	80%	
8	见证取样检测：简易土工检验	80%	
9	见证取样检测：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检验	80%	
10	见证取样检测：防水材料检验	80%	
11	见证取样检测：沥青	80%	
12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	80%	
磋商总价（打折系数）： 80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 注：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 2、应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 3、磋商报价明细必须按《采购需求》逐条列明服务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杜新君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1.磋商声明书

致：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广西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5 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LZZC2025-C3-990338-ZH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 杨安娜、部员（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市和平路 138 号 4 号楼（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日历天）。
-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和平路 138 号 4 号楼 邮编： 545007 电话： 0772-8805732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杨安娜 职务： 部员

供应商名称(全称)：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铁道支行 账号：45001623752050700461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杜敏君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柳州市和平路 138 号 4 号楼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杜敏君 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执行董事
系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杜敏君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杜敏君（姓名）系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杨安娜（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杨安娜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杜敏君
所在部门职务：部员 职务：部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204199601241426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抽检服务（LZZC2025-C3-990338-ZHYZ）-分标4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折扣系数）(折扣率，%)	服务期限	企业类型	备注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技术服务、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 4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一	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期限	1、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负责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柳州市关于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服务内容均一致。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负责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项目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柳州市关于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服务内容均一致。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响应	
二	项目基本要求	1、本项目检测范围及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 2、本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专项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检验，墙体材料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检验，防水材料检验，沥青，建筑节能检测等。 3、检测报告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格式检测报告。 4、本项目为柳州市保障房见证取样检测和柳州市保障房主体结构工程等现场检测。 5、抽检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 6、检测时间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内	1、本项目检测范围及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城中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抽查抽测。 2、本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专项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检验，墙体材料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检验，防水材料检验，沥青，建筑节能检测等。 3、检测报告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格式检测报告。 4、本项目为柳州市保障房见证取样检测和柳州市保障房主体结构工程等现场检测。 5、抽检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 6、检测时间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3 小时内	响应	

		到达现场接受检测工作,当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暂停其当次分配的检测工作,累计满 2 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本周期内保障性住房抽测人资格。 7、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等要求: (1) 供应商在柳州市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拟投入的见证取样类主要人员至少 3 人(含)及相关仪器设备均固定在柳州市区内。	到达现场接受检测工作,当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暂停其当次分配的检测工作,累计满 2 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本周期内保障性住房抽测人资格。 7、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等要求: (1) 供应商在柳州市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拟投入的见证取样类主要人员至少 3 人(含)及相关仪器设备均固定在柳州市区内。		
三	报价要求	1、最终检测费=实际检测数量×标准单价×打折系数 2、供应商须按打折系数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打折系数须低于或等于 90%。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预算价包含了足额的各项费用,既员工保险、最低工资、福利费、税金及耗材费等; 4、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间采购方就本次采购内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人需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保障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合法权益。 6、成交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发生的纠纷与风险(如劳动纠纷、人身风险等)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就行。	1、最终检测费=实际检测数量×标准单价×打折系数 2、供应商须按打折系数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打折系数须低于或等于 90%。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预算价包含了足额的各项费用,既员工保险、最低工资、福利费、税金及耗材费等; 4、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间采购方就本次采购内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人需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保障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的合法权益。 6、成交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发生的纠纷与风险(如劳动纠纷、人身风险等)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就行。	响应	
四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突发性和闭合性检测服务支持。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突发性和闭合性检测服务支持。必须响应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	
五	其他要求	1、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核实资格证明文件、检测设备、人员构成等情况,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文件不符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截止合同签订之日前,成交人因相关监督管理部	1、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核实资格证明文件、检测设备、人员构成等情况,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文件不符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截止合同签订之日前,成交人因相关监督管理部	响应	

		门要求其整改并暂停检测资格的,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供应商只能成交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其中的一个分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单个或多个分标进行响应,若某供应商同时响应多个分标,且所响应分标均为综合得分第一名,则该供应商只能作为响应分标其中一个分标成交人,由分标 1 至分标 4 排序择取“磋商小组”按分标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不能自行选择。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门要求其整改并暂停检测资格的,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供应商只能成交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其中的一个分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单个或多个分标进行响应,若某供应商同时响应多个分标,且所响应分标均为综合得分第一名,则该供应商只能作为响应分标其中一个分标成交人,由分标 1 至分标 4 排序择取“磋商小组”按分标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不能自行选择。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杜敏君

中标(成交)通知书

柳州铁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5-C3-990338-ZHZX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保障房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分标4,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8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成卫

电话: 0772-2851426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杨安娜

电话: 13669665609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玉

电话: 18177205865

